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3901—2016

水泥生产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技术规范

Hidden dangers investigation technical code of cement enterprises

2016-06-30 发布

2016-09-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础管理要素 1

5 现场管理要素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水泥生产企业事故隐患排查 5

表A.1 水泥生产企业事故隐患排查表..... 5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制定。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科学研究院、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华江、顾安江、葛广峰、李文齐、陈勇、潘金辉、冀芳、李建军、白元、张晓敏。

水泥生产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泥生产企业事故隐患排查的术语和定义、基础管理要素、现场管理要素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泥生产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适用于水泥企业原料矿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88-20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 5083-1999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T 8196-2003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 12801-200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3861-2009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869-2008	用电安全导则
GB 13955-200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GB/T 16911-2008	水泥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GB 18068.1-20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水泥制造业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295-2008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
GB 50577-2010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GB 51045-2014	水泥工厂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AQ 2047-2012	水泥工厂筒型储运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
AQ/T 4247-2015	水泥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 DB 65/T 3900-2016 中的术语和定义。

4 基础管理要素

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主要包括资质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投入、相关方管理、个体防护装备、职业卫生管理、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内容，具体排查项目见附录A中表A.1中基础管理部分。

4.1 资质证照

4.1.1 水泥生产企业应具备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4.1.2 水泥生产企业应办理生产许可证。

4.1.3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

4.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应急管理工作。

4.3 安全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4 安全培训教育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5 安全投入

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依法提取、使用安全经费，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4.6 相关方管理

企业必须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企业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4.7 个体防护装备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4.8 职业卫生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评价、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制度并遵照执行。

4.9 应急管理

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且定期修订，并将应急预案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应定期对应急救援装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4.10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生产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上报告，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事故发生后需查清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5 现场管理要素

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作业场所、设备设施、联锁保护信号等装置装备、原辅物料产品、职业病危害防护、相关方作业、安全技能、个体防护用品、作业许可等内容，具体排查项目见附录A中表A.1中现场管理部分。

5.1 作业场所

5.1.1 选址

厂址的选择应符合相关规定，应具有满足建设要求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具体要求见附表2.1.1。

5.1.2 设计、施工

厂房的设计施工应符合 GB 50577-2010 要求。

5.1.3 平面布局

工厂总平面布置按要求合理布局，具体要求见附表A.1中2.1.3。

5.1.4 场地

作业场地上的设备设施不应应对人员、生产和运输造成危害和有害影响，具体要求见附表A.1中2.1.4。

5.1.5 安全逃生通道

厂房安全出口的分布和数量应符合 GB 50016-2014 的要求。

5.1.6 厂区交通线路

厂区道路和消防车道的宽度、距离应符合 GB 50577-2010 的要求。

5.2 设备设施

5.2.1 工艺流程

应选择生产可靠、环境污染小、能耗低的工艺流程和设备。

5.2.2 通用设备设施

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应符合相关要求。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2.3 专用设备设施

破碎设备、烘干设备、粉磨设备、回转窑、篦冷机、余热发电设备、运载给料设备、收尘设备、装卸、包装设备应按要求进行使用、监测和维护等。

5.2.4 特种设备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特种设备定期维护。具体要求见附表A.1中2.2.4。

5.2.5 消防设备设施

应根据要求设置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房、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排烟设施。

5.2.6 电气设备

企业供电电源、变配电室、电气线路等设计应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 A.1 中 2.2.6。

5.2.7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防爆电气设备的配置应符合整体防爆要求，防爆电气设备的施工、安装、维护和检修也应符合危险爆炸场所安全规程要求。

5.3 联锁、保护、信号等装置装备

水泥生产企业应配置安全监控、保护设施，并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5.4 原辅物料、产品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5.5 职业病危害防护

水泥生产企业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控措施，使得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5.6 相关方作业

水泥生产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5.7 安全技能

水泥生产企业的从业人员应掌握本专业或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技能。

5.8 个体防护用品

从事有毒有害作业或危险劳动环境作业的人员，应按其主要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9 作业许可

企业应加强危险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泥生产企业事故隐患排查

表A. 1规定了水泥生产企业事故隐患排查的相关内容。

表A. 1 水泥生产企业事故隐患排查表

I 级隐患排查标准	II 级隐患排查标准	III级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排查方式	关键项、一般项	排查结果
基础管理	1.1 资质证照	1.1.1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席令第 42 号) 第七条	查看资料	否决项	
		1.1.2 生产许可证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第二条	查看资料	否决项	
		1.1.3 消防验收意见书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 6 号) 第十三条	查看资料	否决项	

基础管理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1.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2.2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2.3 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	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4号）第二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2.4 工会组织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七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3 安全规章制度	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四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十八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基础管理	1.3 安全规章制度	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2.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3.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4. 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5.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6. 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国家安监总办〔2015〕27号）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2 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交接班制度等。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4.2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3 安全规章制度	1.3.3 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13 号）第二十五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日常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档案，准确记录事故隐患的发现日期、发现人员、所在部位或者场所、数量、等级、类别以及治理隐患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等有关情况，按时完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任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二个工作周结束前，将上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报送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第九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6 制度（文件）管理	1.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2.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保证每个岗位所使用的为最新有效版本。 3.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4.4、4.5、4.6 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4 安全培训教育	1.4.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80 号令修订）第六、九条	查看资料/现场询问	关键项	
		1.4.2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第十八条	查看资料/现场询问	关键项	
		1.4.3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以及考核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查看资料/现场询问	一般项	
			1.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2.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80 号令修订）第十三、十七条	查看资料/现场询问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4 安全培训教育	1.4.3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80号令修订）第四条	查看资料/现场询问	一般项	
		1.4.4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三十五条	查看资料/现场询问	一般项	
	1.5 安全投入	1.5.1 安全经费提取	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第16号）第十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5.2 安全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5 安全投入	1.5.2 安全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建立资金专项使用制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5.3 安全经费使用	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主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第 16 号）第二十七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可以用于：（一）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二）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监控系统投入或者更新；（三）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其它所需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5 安全投入	1.5.3 安全经费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四十八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6 相关方管理	1.6.1 相关方资质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四十六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6.2 安全约定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四十六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6.3 安全教育、监督管理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AQ/T 9006-2010 第5.5.4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7 个体防护	1.7.1 个体防护用品配备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 鼓励用人单位购买、使用获得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第七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7 个体防护	1.7.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凡是从事多样工种或在多种劳动危害因素中作业的人员，应按劳动危害因素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3 第 6 号）第七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7.2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见附件 1），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 号）第十一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从事安全管理、生产调度及外来参观学习者，凡进入生产现场都必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3 第 6 号）第十四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8 职业卫生管理	1.8.1 职业卫生“三同时”	1.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第三条、第四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8.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十六条 《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8 号）第二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8 职业卫生管理	1.8.3 职业病危害变更申报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1.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2. 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3.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4.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8 号)第八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8.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1.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第四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8.5 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三十六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8 职业卫生管理	1.8.6 危害告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检查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国家安监总局令（2014）111号）第六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国家安监总局令（2014）111号）第七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8.7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四）职业病诊疗资料；（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9 号）第十九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 a)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组织组成、职责； b)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年度职业健康监护计划； c)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的文书，包括委托协议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和评价报告； d)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e)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和职业病报告卡； f)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患者、患有职业禁忌证者和已出现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劳动者的处理和安置记录； g) 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监护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录整理的相关资料； h) 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GBZ 188-2014 第 4.9.3 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8 职业卫生管理	1.8.8 职业卫生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2.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三十四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9 应急管理	1.9.1 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	应急组织机构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	GB/T 29639-2013 第6.3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9.2 应急预案的编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安监应急字2012第22号)第八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9 应急管理	1.9.2 应急预案的编制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设施或重点场所、装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安监应急字 2012 第 22 号) 第十一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做好应急预案修订记录和归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安监应急字 2012 第 22 号) 第三十二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9.3 应急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一个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评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安监应急字 2012 第 22 号) 第三十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9.4 应急预案备案	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企业、外省驻疆国有控股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中型规模以上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州、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小型生产经营单位, 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 由各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安监应急字 2012 第 22 号) 第二十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9 应急管理	1.9.4 应急装备物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应急救援装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10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10.1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九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10.2 事故调查和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13 号)第四十七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十六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三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1 选址	水泥工厂选址应根据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确定。季风区水泥工厂应布置在城镇和居民区最小风频方向的上风向，主导风向区的水泥工厂应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GB 50577-2010 第 4.1.3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水泥厂的卫生防护距离，按其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规定设置。	GB 18068.1-2012 第 3.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厂址标高宜高于防洪标准的洪水位加 0.5m，若低于上述标高时，厂区应有防洪设施，并应在初期工程中一次建成，当厂址位于内涝地区，并有排涝设施时，厂址标高应为设计内涝水位加 0.5m，厂区位于山区时应设置防、排山洪的设施。	GB 50295-2008 第 3.1.9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1.2 设计、施工	1. 水泥工厂厂房的最低层高不应低于 2.5m。2. 工作平台临空部分应设置安全护栏，安全护栏应符合下列规定：1) 平台高度为 15m 及以上时，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2m；2) 平台高度低于 15m 时，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05m；3) 预热器塔架的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2m；4) 设置于屋面及库顶上的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2m；5) 平台面以上 0.15m 内的护栏应为网状护栏；6) 护栏应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并应在栏杆中部架设防护网；7) 室外护栏的底部应采用网格不大于 50mm 的网状护栏。3. 距离平面 2m 以上的操作设备或阀门操作点，应设置固定式工作平台；4. 天桥、通道、斜梯踏板和平台应采取防滑措施；5. 生料磨、水泥磨、煤粉制备等车间的地面应平整，并应易于清理；6. 装卸场地和堆场应保证装卸人员、装卸机械和车辆的活动范围和安全距离，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得小于 3.5m；7. 设在平面 2m 以上的捅料孔及取样和检查点，宜根据风向等条件设置平台、逃生通道等安全设施；8. 各种物料筒仓的顶部应设置可锁入孔门，在直径 15m 以上的筒仓的下部应同时设置可锁入孔门；9. 在楼面供垂直运输及服务于检修用的孔洞，应在孔洞周围加设带门的防护栏或增加可靠稳固的盖板。	GB 50577-2010 第 5.3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3 平面布局	1. 水泥工厂的生产区、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生产和生活排水排放口位置、堆场以及各类卫生防护、辅助用房等工程用地,应根据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要求等,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合理布局。 2. 水泥工厂总平面的分区应按厂前区内设置行政办公设施和生活福利设施,生产区内布置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设施的原则处理。厂前区内应划定紧急集合区,生产区内除值班室、存衣室、盥洗室外,不宜设置非生产设施。 3. 水泥工厂的总平面布置,在满足主体工程需求的前提下,应将污染危害严重的设施远离非污染设施。 4. 生产区宜选在大气污染物本底浓度低和扩散条件好的地段,并宜布置在当地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厂前区和生活区宜布置在当地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5. 在布置预处置危险废物车间时,必须同步设计相应的事故防范、应急和救援设施。 6. 厂房建筑方位应保证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 7. 噪声与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安置在多层厂房内时,应将其安装在多层厂房的底层,或采取减振措施。 8. 煤粉制备车间宜采取减振措施。 9. 污水处理设施宜布置在厂区的一侧和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GB 50577-2010 第 4.2.1 条、4.2.2 条、4.2.3 条、4.2.4 条、4.2.5 条、4.2.6 条、4.2.7 条、4.2.8 条、4.2.9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1 作业场所	2.1.3 平面布局	1. 煤粉制备车间内不应设置与生产无关的附属房间,当附属房间靠近煤粉制备车间修建时,中间应架设防火墙; 2. 煤粉仓应设置一氧化碳和温度检测仪表及报警、灭火设施; 3. 煤粉制备车间的煤磨和煤粉仓旁,应设置干粉灭火装置和消防给水装置;煤磨收尘器入口处及煤粉仓应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煤预均化库必须在消防安全门的外墙上设置消防给水装置。	GB 50577-2010 第 5.4.7 条、第 5.4.9、5.4.1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4 场地	1. 在生产厂房和作业场地上配置的生产设备、设施、管线、电缆以及堆放的生产物料、产品和剩余物料，不应対人员、生产和运输造成危险和有害影响； 2. 各设备之间，管线之间，以及设备、管线与厂房、建(构)筑物的墙壁之间的距离，应符合有关设计和建筑规范要求； 3. 在设备、设施、管线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部位，应配置便于人员操作、检查和维修的扶梯、平台、护栏和系挂装置等附属设施。	GB/T 12801-2008 第 5.7.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生产设备上供人员作业的工作位置应安全可靠，其工作空间应保证操作人员的头、臂、手、腿、足在正常作业中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危险作业点应留有足够的退避空间。	GB 5083-1999 第 5.7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地面、墙和天花板上的开口缺陷，包括电梯井，修车坑、门窗开口、检修孔、孔洞、排水沟等。	GB/T 13861-2009 第 5.3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1.5 安全逃生通道	1. 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2. 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	GB 50016-2014 第 3.7.1 条、第 3.7.2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1.6 交通线路设置	消防车道应与厂区道路连通，且连通距离应短捷。消防车道应避免与铁路平交。当必须平交时，应设置备用车道；两车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进入厂内最长列车的长度；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m。	GB 50577-2010 第 5.4.3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6 交通线路设置	1. 厂内道路设计应根据水泥工艺流程、年产量，合理的组织车流、人流，并应保证运输、装卸作业安全条件； 2. 大、中型工厂宜设置人流出入口和货流出入口。厂区内人流、货流比较集中的主干道，宜沿干道设置人行道； 3. 厂内建筑物（或构筑物）、设备和绿化物不得妨碍驾车行驶视线，并严禁侵入铁路线路和道路的安全限界； 4. 跨越道路上空架设管线的净高不得小于 5m； 5. 跨越主干道路上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距路面的净高不得小于 4.5m； 6. 厂区道路必须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 7. 路面宽度为 9m 以上的道路应划中心线，并应实行分道行车。	GB 50577-2010 第 5.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2 设备设施	2.2.1 工艺流程	水泥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和设备的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1) 禁止采用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2) 应选择生产可靠、环境污染小、能耗低、管理维修方便、投资省的工艺流程和设备。3) 应采用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GB 50295-2008 第 5.1.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1. 防尘设施应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不得施工和投产。 2. 应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使生产过程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 3. 工艺设计应优化工艺流程、减少粉料的中转环节，降低物料落差，缩短运输距离，减少或消除无组织排放点。 4. 车间的设备布置应满足自然通风的要求。 5. 产尘车间的通风以局部排风为主，将粉尘在产尘点直接捕集起来，净化达标后排放。 6. 对所有散发粉尘的设备和作业点都应采用控制措施，在工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应优先选用密闭罩，防止粉尘逸出。	GB/T 16911-2008 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4 条、第 6.1.1 条、第 6.1.2 条、第 6.2.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2 通用设备设施	1. 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按规定条件制造、运输、贮存、安装和使用，不得对人员造成危险。 2. 禁止使用能与工作介质发生反应而造成危害(爆炸或生成有害物质等)的材料。 3.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生产设备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凹凸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位。	GB 5083-1999 第 4.1 条、第 5.2.5 条、第 5.4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2.2 通用设备设施	1. 表面温度超过 50℃ 的设备和管道，必须在人员容易接触到的位置，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置安全标志。 2. 生产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	GB 50577-2010 第 5.2.6 条、第 5.2.1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2.3 专用设备设施	破碎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辊式破碎机): 1. 破碎设备周围应留有足够的操作和维修空间，操作位置应有良好的通道及可视性，设备检修人孔门坚固可靠，传动皮带罩完好。2. 设备应有总停开关及相应的急停和安全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3. 设备的调整、维护、修理和清洁工作必须在停机并断电时进行。4. 机械传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安全保险装置齐全可靠。5. 通道、梯台、护网(栏)符合标准规定，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接近，并有必要的预警信号。6. 给料或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设防护装置，在无安全措施条件下严禁人工疏通，严禁输送设施设备运行时进行维护调整、人体接近或触摸运转的部位。7. 设备液压润滑系统应符合要求，系统压力不得超过最大允许压力。8. 熟料破碎机运转时加油的，应使用油管延伸至安全地带内才可加油。9. 轴承润滑油，冷却水管完好畅通，油泵安装平稳牢固，油管、水管、油箱定期清洗。10. 压力表、温度表保持清洁，安全可靠，并定期校验。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3 专用设备设施	烘干设备（回转式烘干机、立筒预热器、悬浮预热器与分解炉等）： 1. 烘干设备周围应设置相应可靠的隔热和防护设施。 2. 烘干设备周围不允许堆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 3. 应有预热器清堵的专项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 4. 预热器平台、构件、护栏要求完整牢固，检查孔盖牢固，翻板阀灵活好用；预热器周围平台上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5. 悬挂设备下及吊装孔附近应有隔离安全防护等安全设施。 6. 检修状态预热器的翻板阀必须锁紧。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粉磨设备（包括立式辊磨机、管式球磨机等）： 1. 煤磨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禁止烟火警示标志，安装防静电装置；动火作业前必须申请同意，动火现场必须备好灭火器。 2. 煤磨系统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和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 3. 有煤磨系统防火、防爆专项应急预案，防止煤粉制备系统发生爆燃事故。 4. 进入磨体内检查必须断开主电源，挂警示牌，使用安全电压照明。 5. 磨机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磨机体周围防护栏警示牌齐全。 6. 磨体两侧护栏应齐全，严禁人员从运转磨底穿越靠近磨体。 7. 磨机筒体各部件螺丝齐全，牢固可靠，衬板完整无断裂，不漏灰。 8. 磨机轴承应根据气候变化及时更换相适应的润滑油，并记录备案。 9. 轴承瓦润滑油，冷却水管完好畅通，油泵安装平稳牢固，油管、水管、油箱定期清洗。 10. 压力表、温度表保持清洁，安全可靠，并严格遵守在有效期内使用。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3 专用设备设施	回转窑： 1. 煤粉输送管路完好无泄漏；燃烧器完好无泄漏，调整机构灵活好用。 2. 回转窑窑头、窑尾观察门（盖）完好，平台护栏、测量仪表仪器完好，密封装置完好无脱落。 3. 回转窑筒体无阻碍、碰撞物体，检修人孔门固定牢固；筒体冷却装置完好。 4. 系统联锁、控制完好，空气炮等气动元件、压力容器工作正常。 5. 回转窑传动装置中的高转速联轴器、开式齿轮等传动部件应设置防护罩；冷却水、润滑油供应正常。托轮、挡轮测控仪表完好。 6. 回转窑传动装置中，应设置当辅助传动装置启动时能切断主电动机电源的联锁装置，同时辅助传动装置必须另设应急独立动力源。 7. 回转窑辅助传动装置必须安装制动装置，以便在使用中切断辅助传动电动机，防止回转窑自行转动。 8. 应建立回转窑专项检查制度，其中规定检查的内容以及频次，并定期检查、做好相关运行记录。 9. 停窑维护要有相应的安全方案，并严格执行。 10. 入窑作业要有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规程或指导书操作。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	----------	--------------	--	--------------------------	------	-----	--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3 专用设备设施	篦冷机（冷却机）： 1. 设备完好无漏风，并润滑充足。 2. 必须制定清理篦冷机烧结料（也叫“雪人”）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人工清理篦冷机“雪人”时，必须停止使用空气炮，维持好窑头负压，在窑头平台上处理。 4. 人工进入篦冷机内清理作业前必须停下与篦冷机有关的所有设备：窑、冷却机、破碎机、空气炮，将预热器翻板阀锁死，并对相应开关、阀门上锁并挂警示牌，办理有限空间作业手续。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余热发电设备： 1. 应制定余热锅炉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锅炉“三证”（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年度检验证）齐全。 3. 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 4. 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安全防护装置，并保持完好。 5. 汽轮机油站应有事故放油池，油箱事故放油阀门保持完好，并距离油箱有一定安全距离。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3 专用设备设施	运载给料设备（板链提升机、板链斗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等）要求： 1. 机械运输系统的外露传动部位，都应安装防护罩或防护屏，防护罩或防护屏应安装牢固，符合要求。 2. 纠偏装置完好，动作灵敏可靠。 3. 每个操作工位、升降段、转弯处必须设置急停装置，同时保证每 30 米范围内应不少于 1 个急停装置。 4. 急停装置按钮或拉绳开关，应满足保证运输线紧急停机的要求，不得自动恢复，必须采取手动恢复。 5. 人员需要经常跨越运输线的地方应设过道桥。 6. 空气斜槽密封完好，设备无扬尘、漏灰等缺陷，观察口及连接法兰接口需有防进水措施。 7. 提升机及链板运输机电机及减速机基础螺栓固定牢固，运行稳定可靠。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收尘设备（袋收尘、电收尘等）要求： 1. 设备设施完好，定期检测，各项数据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2. 建立进入收尘器的安全操作规程。 3. 制定相应的收尘设备管理维护制度。 4. 要有防雷装置，并定期监测。 5. 对电除尘系统进行检查维修时，必须确认接地装置完好，放电、验电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必须要有监护人员。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3 专用设备设施	装卸、包装设备应满足： 1. 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拉紧、制动、保护、联锁、安全保险装置齐全可靠。 2. 给料或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设防护装置，在无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严禁人工疏通。 3. 严禁带料启动设备。 4. 包装设备运行正常，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5. 水泥筛分、计量、控制设施完好。 6. 发生夹包，及时停机，禁止在设备运转时处理问题。 7. 包装机在运转时，禁止到包装机里面去拉包，同时严禁输送设备运行过程中进行维护调整。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2.4 特种设备设施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报废的特种设备。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厂内机动车辆： 1. 应有统一牌照和车辆编号； 2. 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 3. 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4 特种设备设施	起重机械设备（吊机、吊车、吊具等）应满足： 1. 吊车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 （1）吊车之间防碰撞装置；（2）大、小行车端头缓冲和防冲撞装置；（3）过载保护装置；（4）主、副卷扬限位、报警装置；（5）登吊车信号装置及门联锁装置；（6）露天作业的防风装置；（7）电动警报器或大型电铃以及警报指示灯。 2. 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工业气瓶：1. 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水泥企业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 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 3 年检验一次。 惰性气体（氮气）每 5 年检验一次。 超过 30 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3. 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4.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5.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6. 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 5 瓶；若超过 5 瓶，但不超过 20 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5 消防设备设施	1. 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2.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以及地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的地下楼层； 3)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3. 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4.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 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GB 50016-2014 第 8.1.2 条、第 8.1.6 条、第 8.1.8 条、第 8.2.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2.6 电气设备	一、供电电源 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1.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2.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除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严禁 将其他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 3.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GB 50052-2009 第 3.0.2、3.0.3、3.0.7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6 电气设备	二、配电箱、柜 1.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2.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3.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4.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5.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GB 13955-2005 第 7.1 条、第 7.2 条 GB/T 13869-2008 第 6.5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三、电气线路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GB 50054-2011 第 7.2.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2.7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防爆电气设备的配置应符合整体防爆要求，防爆电气设备的施工、安装、维护和检修也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3 联锁、防护、信号等装置设备	2.3.1 安全监控设备	因物料爆聚、分解反应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应设置报警信号系统、自动和手动紧急泄压排放装置。 对于有毒、有害物质的密闭系统，应避免跑、冒、滴、漏。必要时，应配置监测、报警装置。对生产过程中尘、毒危害严重的生产设备，必须设计、安装可靠的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设施。	GB 5083-1999 第 6.4.3 条、第 6.7.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3.2 防护装置	防护装置宜按下面给出的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1. 如果需防护的危险区域的数量少，可采用局部防护装置封闭单个危险区。这样遗留的风险可以接受，并允许接近机器的无危险部件，以便于维修和调整等； 2. 如果危险区的范围大或数量多，可采用防护装置封闭所有危险区。这种情况下，调整和维修点宜位于防护区域之外； 3. 如果封闭式防护装置不可行，且需防护的危险区的数量少，可采用局部距离防护装置； 4. 如果封闭式防护装置不可行，且危险区的范围大或数量多，可采用全环绕距离防护装置。	GB/T 8196-2003 第 6.3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原料粉磨除尘器和窑尾收尘器应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	AQ 4247-2015 第 6.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3 联锁、防护、信号等装置设备	2.3.2 防护装置	设计、选用和配置信号与显示器，应适应人的感觉特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1. 信号和显示器应在安全、清晰、迅速的原则下，根据工艺流程、重要程度和使用频繁程度，配置在人员易看到和易听到的范围内。信号和显示器的性能、形式和数量，应与信息特性相适应。当其数量较多时，应根据其功能和显示的种类分区排列。区与区之间要有明显界限； 2. 信号和显示器应清晰易辨、准确无误并应消除眩光、频闪效应，与操作者的距离、角度应适宜； 3. 当多种视觉信号和显示器放在一起时，与背景间及相互间的颜色、亮度 and 对比度应适宜； 4. 生产设备上易发生故障或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应配置声、光或声、光组合的报警装置。事故信号，宜能显示故障的位置和种类；危险信号，应具有足够强度并与其他信号有明显区别，其强度应明显高于生产设备使现场其他声、光信号的强度。	GB 5083-1999 第 5.5.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1. 水泥生产线多台联锁遥控、程控的生产设备，必须设置机旁锁定开停机的按钮、中控和现场操作切换的开关。控制系统应设置互锁保护装置。 2. 磨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旁控制装置应布置在操作人员能看到整个设备动作的位置，机旁开关应能强制分断与隔离主电路，并应具有锁定装置及开关位置标志。现场必须设有预示开车的声光信号装置。 3. 各种机械传动装置的外漏部分必须配置防护罩或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装置，露出的轴承必须加护盖。	GB 50577-2010 第 5.2.2 条、第 5.2.3 条、第 5.2.8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4 原辅物料、产品	2.4.1 一般物品	在废物贮存、输送、预处理及最终处置环节设计中，应采取防止气体、粉尘的散发及溶析渗漏第二次污染发生的措施。	GB 50577-2010 第 5.4.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1. 废物的装卸、存储、输送和预处理过程应密闭并尽可能减少倒运的环节，危险废物应分类密闭。 2. 废物共处置过程应采取相应的通风除尘措施，保证车间岗位粉尘满足 GBZ2 对此类废物粉尘的限制要求。 3. 废物共处置过程采用的通风除尘设施应满足国家对该类废物排放的限制要求。	GB/T 16911-2008 第 7.9.2 条、第 7.9.3 条、第 7.9.4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4.2 危险化学品	还原剂储存设施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 GB50016 的有关规定。尿素储库的防火间距应按丙类建筑耐火等级执行，氨水储罐、尿素溶液储罐的防火间距应按丙类液体储罐的规定执行。	GB 51045-2014 第 4.1.2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水泥企业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失效催化剂的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失效催化剂应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定。 2. 属于危险废物的失效催化剂，应存放在危险废物专用储存设施内。	GB 51045-2014 第 11.0.3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5 职业病危害防护	2.5.1 禁止超标作业	1.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5.2 职业病防护设施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有与职业病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1. 处置、使用酸碱或其他腐蚀品物质、危险废物的车间或场所，必须设置中和溶液和冲洗皮肤、眼睛的供水设施。 2. 振幅、功率大的设备应设计减振基础。罗茨风机进出风管及旁路管道应装消声器，空气压缩机的进风管口应装消声器。 3. 破碎机、磨机、风机、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应在设计中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宜采取壳体噪声隔离或建筑噪声隔离等措施。 4. 在原料粉磨、熟料烧成、煤粉制备、水泥粉磨、水泥包装及各类破碎等生产车间设置的值班室应为隔声室。	GB 50577-2010 第6.1.12条、第6.2.2条、第6.2.4条、第6.2.5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5.3 职业病危害告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国家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第十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5 职业病危害防护	2.5.4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1. 用人单位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国家安监总局安健〔2014〕111号）第十二条、十三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5.5 生产布局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1. 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2.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3.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4.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5.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其他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6 相关方作业		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AQ/T 9006-2010 第5.7.4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7 安全技能	2.7.1 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袋装水泥码垛高度，机械装卸时严禁高于5m，人工装卸时严禁高于2m。	GB 50577-2010 第5.2.10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7.2 操作技能	1.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必须掌握本专业或本岗位的生产技能，并经安全、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2. 了解或掌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和产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并能根据其危害性质和途径采取防范措施；3. 了解本岗位的工作内容以及与相关作业的关系，掌握完成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4. 掌握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及维护方法；5. 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方法；6. 掌握应急处理和紧急救护的方法； 7.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GB/T 12801-2008 第5.9.2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8 个体防护用品	2.8.1 个体防护管理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1. 车间内控制操作室应密闭防尘。无控制室但有岗位的粉尘作业场所，应设防尘的工人值班室。 2. 接触粉尘岗位的操作工人，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个人防护器具。在从事粉尘作业时，应穿高可视工作服并戴工作帽、安全眼镜和防尘口罩。	GB/T 16911-2008 第 8.1 条、第 8.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8 个体防护用品	2.8.2 到期报废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9 作业许可	2.9.1 作业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预热器清堵作业人员应穿戴好防火隔热专用劳动防护用品；清堵作业前必须办理危险作业申请，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控；同时篦冷机、斜拉链及地坑内禁止人员作业，防止生料粉涌入伤人。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7.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篦冷机清烧结料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好防火隔热专用劳动防护用品，与中控联系好保持系统负压，防止正压热气流回喷；当破碎机未被卡死时，作业人员在处理大块烧结料时要防止飞溅的物料伤人。 一次进入篦冷机内清理烧结料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2 人。篦冷机内如温度过高，必须采取通风等安全措施；工作人员要分组轮换作业，现场配备防暑降温药品。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7.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9 作业许可	2.9.1 作业管理	清库作业应在白天进行，禁止在夜间和在大风、雨、雪天等恶劣气候条件下清库；应在清库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必须关闭库顶所有进料设备及闸板，将库内料位放至最低限度，关闭库底卸料口及充气设备，禁止进料和放料；清库前必须切断空气炮气源、关闭所有气阀，并须将空气炮供气罐内的压缩空气排空，同时应关闭空气炮的操作箱；清库人员每次入库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7.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清理库壁挂料时，同时作业的清库人员不得超过 2 人。清理库底堆积物料时，同时作业的清库人员不得超过 9 人。	AQ 2047-2012 第 6.4.1	现场检查	一般项	
			1. 必须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2. 必须在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3. 必须在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4. 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5. 必须及时向员工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和整改结果。6. 必须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内容，建立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0 号）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9 作业许可	2.9.2 粉尘防爆措施	1. 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2. 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3. 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4. 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8 号）	现场检查	一般项	
------	----------	--------------	---	-------------------------------	------	-----	--